

**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的有关议案，在查阅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了解相关情况后，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放弃参股公司优先认购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放弃对武汉国科量子通信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国科”）增资的优先认购权暨关联交易是出于公司整体发展考虑，公司本次放弃对武汉国科增资的优先认购权的关联交易是按照公平、公正原则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审议该事项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董事会审议程序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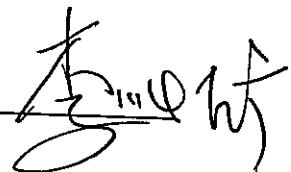
综上，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关于放弃参股公司优先认购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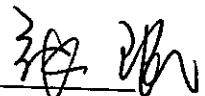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李姚矿



张 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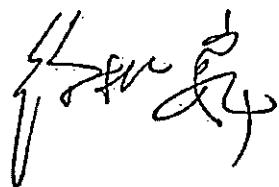


2023年9月28日

(本页无正文，为《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徐枞巍



2023年9月28日